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促进2010年9月10日订于北京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和  
2010年9月10日订于北京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

（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执行摘要

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扩大和加强了全球民用航空的反恐框架。其普遍接受将极大地推动共同防止与民用航空有关的各种非法行为，以及起诉和惩治罪犯的合作。本文件力图鼓励所有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条约。

行动：请大会通过附录中所附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3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A37-22号决议附录C和A38-19号决议； ICAO Doc 10022

## 1. 引言

1.1 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要求当事国将若干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安全的威胁确定为犯罪，其中包括将航空器用作武器、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威胁民用航空的犯罪行为、以及密谋此类行为。这些新条约反映了国际社会防止针对和涉及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起诉和惩罚罪犯的共同努力。条约倡导国家之间的合作，同时强调恐怖主义嫌疑人的人权和公平待遇。

1.2 2010年北京公约还要求各国将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确定为犯罪。这些规定反映了不扩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确保国际社会行动起来对两者同时进行打击。这项条约将加强全球的努力，以保证这类极其危险的材料不会为非法目的借助民用航空器运输；而如果有人试图为之，则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 2. 讨论

2.1 2010年北京公约将在当事国之间取代《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及其修正文书1988年《机场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则在当事国之间修正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上述原始条约已获广泛批准，而且经过了时间考验，但其中多项规定自通过以来凡历四十年，已经过时了。危害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是对民用航空安全和全球政治经济稳定的巨大、持续的威胁。新的北京公约和议定书联在一起，将有效建立一个新的、更加广泛、更加强大的民航安保框架。

2.2 31个国家已签署北京公约，14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33个国家已签署北京议定书，15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公约和议定书每个都要求有22个国家交存此类文书始得生效。大会第37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A37-23号决议)，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批准2010年北京公约和议定书。它们应该得到最快速、最广泛的支持。不过，两项条约只有得到广泛接受时才算是真正成功。应该再次敦促成员国批准这两项文书。

-----

## 附录

A39-xx

回顾其关于批准本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文书的第A37-22号决议附录C；  
认识到扩大和加强全球航空安保体制以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重要性；  
大会：

敦促所有成员国支持和鼓励普遍采纳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  
敦促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的当事国；和  
指示秘书长，如果有成员国提出请求，视情况就批准过程提供协助。

—完—